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